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經濟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

###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535/E430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9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就“非凡航空”沒有如期返還援助貸款事件，特區政府於 2010 年針對其保證人向初級法院提起訴訟，透過司法程序追討“非凡航空”的欠款。特區政府委派了代表律師，與法院保持緊密的溝通聯繫，亦按照法官的指示及相關法律的規定，現正進行針對保證人財產的司法變賣程序。特區政府會透過一切可行的法律手段，積極追討“非凡航空”的欠款。

為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和有效運用，工商業發展基金一直嚴謹審批每宗申請，而向“非凡航空”發放的緊急援助款項，符合第 8/2003 號行政法規《工商業發展基金》第三條規定的宗旨，援助目的是為提振當時的航空業發展，是因應當時的社會經濟環境而作出的適切決定，並且是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審批，同時工商業發展基金亦要求“非凡航空”提交款項運用和營運報告，進行跟進監督工作。現時，工商業發展基金未有其他同類追討貸款的個案出現。

局長

戴建業

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